



中电投集团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由于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均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及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31日